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號

聲 請 人 楊嘉雄

訴訟代理人 鄭俊陽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7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為此聲請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查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7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3年8月7日公告於司法院網站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明屬實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湘琳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洪儀君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證券字號	股數
----	------	------	----

(續上頁)

01

1	陽明海運股份有限公司	077-ND-0000000-0	1000	